附件

2023年鼓楼区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服务项目要求

根据《福州市2023 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技术方案》(以下简称《监测技术方案》)，本次监测项目服务采购有一家被测单位。监测任务包括用人单位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出具检测报告、监测系统数据录入等整体工作流程。

1. 监测方法

1、监测用人单位的选取：按照《监测技术方案》选取，对于粉尘性质或有机溶剂成分不明的，需通过现场调查和预检测，确认存在方案所要求的因素后才可纳入监测。

2、监测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基本情况调查：对用人单位劳动者总人数(包括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情况、职业健康培训情况、存在的重点岗位/环节情况、上一年度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情况、上一年度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及运行情况、个体防护用品发放及使用情况、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警示说明设置情况等进行调查，做好调查表填报并留档。

3、监测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矽尘浓度、噪声强度：粉尘应按照GB/192系列标准方法进行采样、检测,噪声应按照GB /189.8方法进行测量；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采取抽样检测方式，选取用人单位部分岗位和工作地点进行检测，检测应在工作场所处于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针对非连续作业的工作场所，应在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监测岗位和监测地点选取及监测采样方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实验室检测等遵循《监测技术方案》，并做好相关材料存档。

二、质量控制

应按照统一方法、统一标准、统一控制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接受监测支撑机构应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所有参与监测工作的技术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三、数据报送与分析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数据通过国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信息平台进行网络报告，监测机构应在完成检测后30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并完成相关数据上报。负责监测数据录入，应由另一名技术人员对录入的检测结果进行核实，确保录入上报数据准确。